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大斧建设有限公司

实施方：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甘棠社区居民委员会

见证方：扬州市科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就幼儿园改邵伯镇文体中心及甘棠社区工程等事宜，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幼儿园改邵伯镇文体中心及甘棠社区工程

2、项目地点：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

3、项目范围：幼儿园改邵伯镇文体中心及甘棠社区工程为砖混结构，包括办公楼，附属用房1，附属用房2等，总建筑面积2248.88平方米，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合同签订地点：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甘棠社区

二、工程量

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工程造价

本工程合同总价：

小写：2098600元

大写：贰佰零玖万捌仟陆佰元

四、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以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强制性条文、有关行业规范等进行施工并符合环保要求，确保施工质量。

五、合同工期

工期：90日历天。自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

六、项目负责人

姓名：吴小娟；

身份证号：32108819890121510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23243196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 23223243196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 (2024) 1013148；

联系电话：15850438315；

电子信箱：294493911@qq.com；

通信地址：扬州市广陵区广陵新城扬州创新中心 B 座；

七、安全施工

乙方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相关安全标准、规范、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并采取有效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乙方在施工中应服从甲方（建设单位）现场人员的指挥，发生不安全因素及时向甲方反映，对工人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做好自身的安全工作，确保施工期间的临时用电和施工安全。在施工期间，乙方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

八、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束后付审计价格的 40%，第二年付工程审计价格的 30%，第三年付清余款。

九、工程结算方式

（一）结算方式：

1、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按第一轮报价的综合单价进行正常计算得出总价后，再在此总价上按最终报价与第一轮投标价的让利幅度进行同比让利，作为最终结算价。

2、新增项目按实结算，让利幅度按以下公式计算：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限价}) * 100\%$ 。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本合同注明的“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条款调整方法”的内容，其它均为合同价款中已包括的风险范围。

（二）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法律法规变化

1、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因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发承包双方应按照国家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本条 1、规定的调整时间，在合同工程原定竣工时

间之后，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款调减的予以调整。

工程变更

1、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该项目单价应调整，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量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招标工程：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中标让利幅度执行。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2、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必须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2)、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二、1、条”的规定确定单价。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本条二、1、条”规定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定，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三）、项目特征不符

1、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全面的，并且与实际施工要求相符合。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根据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直到项目被改变为止。

2、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实施合同工程，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设计图

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按“二、1、2、条”相关条款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四)、工程量清单缺项

1、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缺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应按照“二、1、条”的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2、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后,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应按照“二、2、条”的规定,在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被发包人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3、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措施项目缺项,承包人应将新增措施项目实施方案提交发包人批准后,按照“二、1、2、条”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五)、工程量偏差

1、合同履行期间,应当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且符合本“五、2、条”规定时,发承包双方应调整合同价款。

2、对于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当因本条规定的工程量偏差和“二、1、2、条”规定的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可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六)、计日工

1、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零星工作,承包人应予执行。

2、任一计日工项目实施结束后,承包人应按照确认的计日工现场签证报告核实该类项目的工程数量,并应根据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单价计算,提出应付价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该类计日工单价的,由发承包双方按“二、1、2、条”的规定商定计日工单价计算。

(七)、暂估价

1、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由发承包双方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确定价格,并应以此为依据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2、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采购,经发包人确认单价后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3、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按照“二、1、2、条”相应条款的规定确定专业工程价款,并应以此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4、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依法必须招标的，应以专业工程发包中标价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其费用增加，发承包双方应按下列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合同价款和工期：

1)、合同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损害，应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应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应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十、违约责任

甲方与乙方双方如发生违约纠纷，应在分清责任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如实在无法协商，可提请仲裁。

十一、其它条款

1、如乙方不能按时间和规定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甲方有权调派其他施工队伍参与施工，费用在乙方合同款中扣除。同时乙方应按江苏省和扬州市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进行施工。

2、本工程要求乙方合理施工。安全、噪音、污染防治等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施工周围设的安全设施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施工现场搭建临时设施前必须经过甲方的认可。

3、乙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5天内，向招标人及监理单位提交乙方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乙方未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许可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甲方批准，严禁脱岗或离岗，如有发生，每次罚款200元/人/次，连续3次不在现场，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必要时可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4、投标人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自行进行勘察，以便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有关资料，勘察现场所承担的风险及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到现场实地勘察，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得批准。

5、中标人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相关安全标准、规范、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并采取有效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6、施工过程中所遇的地方矛盾协调、处理均由施工方负责，费用自理。

7、本项目由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人民政府授权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甘棠社区实施，包括项目实施的管理、验收、付款等。

8、其他未尽事宜由招标人在签订正式施工合同时补充确定。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扬州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江都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见证方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2015年3月26日

2015年3月26日

实施方：(公章)

见证方：扬州市科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2015年3月26日

电 话：

2015年3月26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江苏大斧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幼儿园改邵伯镇文体中心及甘棠社区工程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供热与供冷系统,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均在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1、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自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在承包人对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时, 承包人应相应延长维修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

3、质量保修期内因发包人原因或自然灾害而造成的损坏, 承包人不承担保修责任, 但承包人有义务对此进行维修, 维修发生的材料和人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因承包人不能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另请第三方维修，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2倍从保修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2015年3月26日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2015年3月26日

附件 2：廉洁合同

廉洁合同

甲方：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大斧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甲乙双方全面、合法、正常地开展业务合作，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廉政建设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决定，双方签订本廉洁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在履行签订的采购类经济合同过程中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按本协议约定追究违约责任，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以下简称“廉洁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或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收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礼物，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不准借用供应商的钱物。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参加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在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方面提供的各种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者亲友（包括亲属或者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与甲乙双方签订的采购等经济合同相关的事项。

七、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数或者亲友，下同）行贿。

八、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合同履行有影响的宴请、外出旅游和各种娱乐消费活动。

九、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建造、装修、维修私人住房。

十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挂名工资、红包、佣金报酬、回扣和有价证券等。

十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数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十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供应关系的各项相关事项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十四、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采购等经济合同，乙方因甲方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甲方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致使甲方工作人员构成违纪或违法、犯罪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和所造成的后果采取以下相应措施：面谈或书面通知乙方整改、暂停业务往来、终止一切业务关系或将乙方列为不受欢迎单位。

十五、乙方因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而获得的非法所得，应返还甲方。因乙方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十六、双方约定：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监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十七、本协议作为幼儿园改邵伯镇文体中心及甘棠社区工程采购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电话：

2025年3月26日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电话：

2025年3月26日

附件 3:

安全环境管理协议书

甲方: 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人民政府

乙方: 江苏大斧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将幼儿园改邵伯镇文体中心及甘棠社区工程委托乙方实施,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本协议系工程承包合同书中不可分割的内容之一。

一、承包工程项目:

- 1、工程项目名称: 幼儿园改邵伯镇文体中心及甘棠社区工程
- 2、工程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
- 3、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4、方式: 包工包料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终止。

三、协议内容:

- 1、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 2、乙方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并配有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及专职或兼职的安全人员。施工期间,乙方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并负责与甲方联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
- 3、进作业场所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情况和要求。乙方应认真组织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 4、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及设计工艺有关各项规定。
- 5、乙方在施工期间用电,必须遵守甲方的用电规范,不得私自接电。
- 6、乙方应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场所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纪行为,对查到的隐患应及时组织整改。
-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督促现场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各类设备与工具在使用前进行检验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9、乙方应在施工现场设置警戒标志等安全措施，并不得拆除施工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防火标志和警告牌，否则一切后果应由乙方负责。

10、乙方人员因工程需要进行明火作业，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明火作业，同时在明火作业中应随时注意作业场所及邻近区域的情况，发现不安全因素要及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继续施工。

11、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部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须经江苏省劳动部门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

12、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原则，甲方不得安排乙方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施工任务，如安排，乙方应拒绝，否则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或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接受方承担。

13、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对所施工场所的安全生产负全责。施工期间乙方发生任何伤亡等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按有关规定，由乙方半小时内负责统计上报并及时做好事故善后处理。甲方发(分)包给乙方施工的工程原则上不得转包，乙方若确因工程需要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而发生的各种事故概由乙方承担。甲方应本着人道主义原则，对乙方因伤亡人员提供必要的救治方便，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工程结束后，再从合同款中扣除。

14、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向甲方负责人通报任何安全事故。

15、乙方应保持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或工程结束后要保持现场清洁卫生。

16、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减少环境污染、降低能源资源消耗、有效保障工作人员健康作业环境。

17、本协议以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承、发包合同书正本附件。

18、其他未尽事宜或产生争端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签订补充协议和合同，如不能解决，应直接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于梅 葛平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5年3月26日